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說明股東及其他本公司持份者可用的溝通框架及渠道，以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廣大投資業界，均可隨時、公平及適時取得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信息(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業務規劃、重大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廣大投資業界」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撰寫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董事會會持續與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保持溝通。
- 2.2 向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ESG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的公告、公司通訊文件及其他公司刊物。

- 2.3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可接觸董事會，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傳達信息，收集並理解其意見。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2 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信息。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提供指定的聯絡信息、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文件」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ESG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3.5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文件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6 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方式(特別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通訊。

公司網站及網上直播

- 3.7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ir.anta.com>)上登載的信息定期和及時更新。
- 3.8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放的信息亦會盡快登載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有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ESG報告、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 3.9 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其他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簡報材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 3.10 本公司發出的投資者關係相關新聞稿將盡快登載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 3.11 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簡報會的網上直播將會於活動完結後盡快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上登載重播鏈接。

股東大會

- 3.12 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3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形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14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5 本公司會適時舉辦各種活動，包括面向投資者/分析員的簡介會、小組及單獨會面、投資者會議、本地及國際的非交易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日、宣傳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廣大投資業界之間的溝通。
- 3.16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信息。

5 本政策的檢討

5.1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和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6 本政策的披露

6.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摘要及董事會對本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年度檢討，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7 釋義

7.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ESG」	指	環境、社會與管治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政策」	指	本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8 語言

8.1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